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0901

一. 标题: 检查并加固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具有扩大上舱的波音747-100B、747-300、747-400,和1991年12 月5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27所列对上舱已进行了改装的波音747 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24-07 修正案 39-8412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1060 1992 年 11 月 20 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27 1991 年 12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地板梁损坏可能干扰操纵钢索导致操纵失效,应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按A1. 2. 规定的时间依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27用高频 涡流对机身860和980站位的上舱地板梁进行裂纹探伤,如发现裂纹则 在下次飞行前按华北局适航处批准的修理计划进行修理。
- 1. 那些在交货时就已经扩大了上舱的波音747-300,-400,-100B 系列飞机在累计20000个飞行循环前或在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以内(以后到为准)。
 - 2. 对上舱进行了扩大改装的波音747系列飞机在完成改装后累

计飞行20000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以内。

- B. 如果在完成了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未发现裂纹,按1991年12月5 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27的要求对机身860和980站位的上舱地板 梁进行加固,改装时间要求如下:
- 1. 那些在交货时就已经扩大了上舱的波音747-300, -400, -100B 系列飞机在累计20000个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 环以内(以后到为准)。
- 2. 对上舱进行了扩大改装的波音747系列飞机在完成改装后累 计飞行20000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以内(以后 到者为准)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